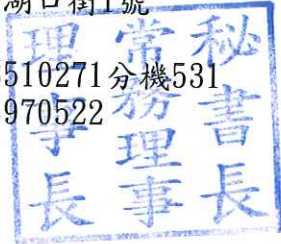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  
 承辦人：曾小姐  
 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531  
 傳真：(02)23970522



704003  
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  
 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30655794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公開明顯對臺統戰之內容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11條規定，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，其物品本身、內外包裝或內容有與經主管機關於網站公開之明顯對臺統戰之標誌（文字或圖樣）、影像或語音相同或近似者，不得輸入。
- 二、本署依據前述規定將相關內容公開於本署「貨品分類及輸出入規定系統/進口大陸物品查詢」總說明(<https://gov.tw/S4U>)，請查照轉知會員。

經濟貿易署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（請刊登貿易雜誌）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

文  
 南市進出口  
 貿字第  
 1130655794  
 號  
 9月23日